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

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市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省会、法治石家庄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

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市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市法学会。

（十）统筹推动全市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完成省委政法委员会、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执法监督处、舆情工作指导处、宣教处、队伍建设处、机关党委、组干处等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 计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机关）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政法信息网络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5824.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24.3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市委政法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582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4.2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750.0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4.20万元；项目支出3860.11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大要案准备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政法三级网光线租赁和设备维保费、牺牲特困伤残干警资助金、涉法涉诉专项经费、国家司法救助金等；没有其它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5824.32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995.22万元，原因为2019年批复预算中包含中央转移支付信息化建设共建共享专项经费10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4.20万元，主要用于中日常办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福利和工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4.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4.70万元）；公务接待费2.57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持续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贯穿2020年工作始终，围绕服务和保障省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抓好司法改革、维护稳定、扫黑除恶、司法公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法党建等重点工作，不断深化平安省会建设、法治石家庄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和政法智能化建设，全市城乡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不低于90%，安保任务完成率不低于80%，大要案破案率、

审结率不低于 95%，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率不低于 85%，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绩效目标：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夯实综治工作基础，培树工作典型。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在全市培树推广 2 个及以上先进典型，推进 1 个及以上重点项目，开展 1 次及以上基层综治维稳干部培训次，开展 4 次及以上会议、调研及基层创安等工作，开展 1 次及以上重要时期专户路任务，推进 3 次及以上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中央、省、市挂账督办案件解决率达到 85%及以上，全市城乡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90%及以上，矛盾纠纷排查率达到 95%及以上，重点人员管控率达到 90%及以上；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2、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

绩效目标：加强组织领导，与公安等市直部门，以及省、市、区各级政法部门密切协作，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

绩效指标：做好敏感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安保活动圆满完成情况占比达到 80%以上；有效防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协调指导做好已发生群体性的化解处置工作，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达到 85%以上。

3、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目标：确保政法部门各项办案任务顺利完成，有效打击各种犯罪和涉黑涉恶活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国家安全。

绩效指标：协调督导各级政法部门及时侦破、限期办结大案要案、涉黑涉恶案件等，提高办案效率，破案率、审结率达到 95%，有效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按照案件涉众人数、工作量等，依申请向市级公检法部门拨付办案经费补贴，为案件及时侦办提供保障，确保侦办、起诉、审理效率明显提高；对于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案件当事人，统筹使用国家司法救助金，实施一次性救助救济，解决案件当事人的实际生活困难，使其能够安稳生活，减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

4、化解涉法涉诉信访

绩效目标：通过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措施，使涉法涉诉非正常访案件明显下降，中央和省、市挂账督办案件及时化解；不断提高政法干警办案质量，不断完善涉法涉诉案件办理机制，减少进京、赴省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开展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等，涉法涉诉疑难复杂案件评查率达到 90%、案件解决率达到 90%、案件化解率达到 85%；进行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问题案件责任人追责率达到 90%，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政法干警素质进一步提升；安排专项经费保障，不断完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机制，确保存案有效化解，新案持续下降，90% 以上的案件当事人满意，彰显社会公平正义。

5、提升政法工作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落实国家从优待警，解决特殊困难干警后顾之忧，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认同感，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从而激发广大政法干警工作积极性，不断增强政法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开展政法三级网维护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市政法网络体系。

绩效指标：依据《石家庄市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进行资助：因公牺牲人员，在省资助同时，市级资助8万元；因负伤致残人员，按等级资助0.5~4万元不等；家庭特殊困难人员，依据实际困难和总体需资助人数量，按比例进行资助。完成政法三级网相关网络节点建设，确保政法网络安全稳定畅通；建设政法信息化三维实战平台，以智能化平台为支撑，全面提升政法工作核心战斗力。

6、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

绩效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工作人员。开展视频巡查巡视，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

绩效指标：建成1个及以上具有应急处置功能的指挥平台，每月至少开展1次视频值守，每月至少开展1次综治信息系统维护，开展会议、值班备勤等日常工作不少于4次；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率达到100%；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以防控重大风险为主线，全力维护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立足于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政治安全风险，加强对国际国内形势新变化和

敌对势力新动向的深入研判，坚决防止敌对势力插手实施渗透破坏活动。抓好反恐防暴各项措施的落实，坚决防止恐怖袭击事件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在我市发生。抓好矛盾风险防控工作，完善社会稳定指数分析评价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努力实现对各类矛盾纠纷的预测预警预防，不断提升防范、管控、化解能力，坚决打赢依法处置卓达案件这场硬仗，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维护省会大局稳定、拱卫首都政治安全。

二是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着眼“长效常治”，按照中央扫黑办提出的以“破案攻坚”开路、以“打伞破网”断根、以“打财断血”绝后、以“问题整改”提质的要求，坚持“稳、准、狠”不动摇，确保打深打透，不留死角，不留祸根，坚决把黑恶势力扫荡干净，不断巩固和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战果成效，确保中央和省委部署在我市落实落地。

三是以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动力，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固根本，突出党的领导和政治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多元共治”模式，着力推动基层农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发展，不断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四是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为重点，努力为省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航。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不断加大依法保护产权力度，持续深化政法机关服务企业制度，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法律事务代理、涉企案件办理等服务，严厉打击影响和破坏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五是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抓手，不断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解决好不公平、不公正、执行难等问题，着力提高政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执法监督，推动执法检查、执法巡查、案件评查、协调督办常态化，及时发现和纠正普遍性、典型性执法司法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执法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六是以智能化建设为支撑，全面提升政法工作核心战斗力。主动适应现代科技发展大势，在完成政法四级网改造提升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着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联网整合，积极探索“人力+科技”风险监测预警，大力推进智慧公安、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法律服务体系、智慧平安社区建设，着力提升政法工作核心战斗力。

七是以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为契机，不断把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引向深入。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各级政法干部和广大政法干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突出政治引领，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作为重要内容，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治、思想、组织等各方面，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锤炼过硬队伍，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抓手，深入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群众满意的高素质过硬政法队伍，为平安省会、法治石家庄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八是加强经费保障。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市委政法委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确保支出进度达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

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大要案准备金绩效目标表

216002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6-0302-JCN-3701		项目名称	大要案准备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40.00	其他资金	
	市财政预算资金 240 万元。主要是用于市级政法部门直接办理的重大刑事（经济）案件、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和重大政保案件办理经费的补充，以及市委、市政府督办，由县（市、区）办理的同类重大案件的办案补贴。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依据省、市《大要案准备金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确保市级及贫困地区政法部门各项办案任务顺利完成，有效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国家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要案破案率、审结率	大要案破案率、审结率达到 95%	≥95%	省、市《大要案准备金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大要案提高办理速度	及时侦破、限期办结，提高办案效率。	案件办理高效	省、市《大要案准备金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案件涉众人数、工作量等分配，共需 240 万元。	240 万	省、市《大要案准备金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时效指标	大要案办理时间要求	年内发生或正在侦办的大要案及进侦破审结，有效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案件办理高效	省、市《大要案准备金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间接价值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因发案而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及时消除	法治环境较好改善	省、市《大要案准备金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采取座谈了解、问卷调查等形式掌握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90%	省、市《大要案准备金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2、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216002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6-0701-JCN-E9ZW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18	其中 财政资金	8.18	其他资金	
	市财政预算资金 8.18 万元。主要是用于市委政法委机关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40.00		70.00	
12 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1、依据《中共石家庄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合理使用党员活动经费，推动党组织活动蓬勃发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市委政法委机关党的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党员教育	培训和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党务干部等	按年度计划应报尽报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慰问补助困难党员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家庭。	符合标准应报尽报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设施建设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	符合标准应报尽报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机关党组织各项活动	统筹协调，合理安排机关党组织各项活动。	活动安排合理，效果显著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申报时间和方法	党组织活动采取一例一报、单项审批、及时发放。	区分性质及时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包干资助金额	全年党员活动经费共计 8.18 万元。	≥90%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专项活动支出	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党日、主题活动等。	按年度计划应报尽报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间接价值	党员活动经费的使用要从实际出发，实行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确保合理有效使用，有力推动新时代政法机关党的建设，为石家庄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驾护航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机关党建建设持续影响	资金的投入，有力保障政法委员会机关党组织活动所需费用，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政法机关党的建设。	≥90%	年度工作计划	

3、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16002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6-0301-JCN-9FIC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其他资金	
	依据《河北省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冀政法字【2019】17号），主要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体现党和政府民生关怀，促进其息诉罢访。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100.00
绩效目标	1、有针对性的给予案件当事人一定的困难救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通过当事人接受司法救助，使问题得到解决，体现党和政府民生关怀，促进其息诉罢访，有利社会良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政法部门救助资金申请数	市直政法部门根据全年需要救助的案件当事人情况，申报资金需求	120万	冀政法字【2019】17号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救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冀政法字【2019】17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受救助的案件当事人息诉罢访率	接受救助的案件当事人息诉罢访人数占救助人数的比例	≥90%	冀政法字【2019】1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的案件当事人的满意程度	≥90%	冀政法字【2019】17号	

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绩效目标表

216002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6-0501-JCN-V8MQ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400.00	其他资金	
	市财政预算资金 1400 万元。用于市级政法部门在办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办案补贴、宣传经费、举报奖励、培训费及市扫黑办的办公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60.00		90.00	
绩效目标	1、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发[2018]3 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 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石发[2018]4 号),合理保障案件办理需要,确保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切实扫除黑恶势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实现“无黑”省会、平安石家庄的工作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经费	完善办案机制,提高办案质量	按标准发放	中发[2018]3 号 冀发[2018]5 号 石发[2018]4 号	
	数量指标	宣传经费	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党委、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工作成效等,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充分保障	中发[2018]3 号 冀发[2018]5 号 石发[2018]4 号	
	数量指标	举报奖励	发动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全力营造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按标准发放	中发[2018]3 号 冀发[2018]5 号 石发[2018]4 号	
	数量指标	培训费	组织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律培训,解读最新法律规定,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充分保障	中发[2018]3 号 冀发[2018]5 号 石发[2018]4 号	
	数量指标	市扫黑经费	市扫黑办有关办公用品及设施	充分保障	中发[2018]3 号 冀发[2018]5 号 石发[2018]4 号	
	质量指标	遏制黑恶势力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	黑恶势力得到有效遏制	中发[2018]3 号 冀发[2018]5 号 石发[2018]4 号	
	成本指标	扫黑经费	全年共计支出扫黑经费情况	1400 万	中发[2018]3 号 冀发[2018]5 号 石发[2018]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间接价值	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社会生态得到净化，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基层组织建设的土壤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有力打击黑恶势力，社会生态有效净化	中发[2018]3号 冀发[2018]5号 石发[2018]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人民群众采取座谈了解、问卷调查等形式掌握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及满意度。	≥95%	

5、涉法涉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16002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6-0101-JCN-I9F7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市财政预算资金 200 万元。主要是用于信访处办公经费、两会安保、驻京接访、执法大检查和案件评查活动等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60.00		90.00	
12 月底					100.00	
	<p>绩效目标</p> <p>1、依据 2010 年省委政法委《全省深入开展集中清理涉法涉诉信访各案及案件评查工作意见》(冀政法[2010]2 号)《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责任倒查实施办法(试行)》和 2011 年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发[2011]20 号),结合全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实际,通过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措施,使涉法涉诉非正常访案件明显下降,确保中央和省、市挂账督办案件及时得到化解。政法干警办案质量不断提高,涉法涉诉案件办理机制不断完善,减少进京、赴省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解决率	中央和省市挂账督办案件息诉罢访比例	≥90%	冀政法[2010]2 号 冀发[2011]20 号	
	数量指标	案件化解率	涉法涉诉案件化解、非正常访案件下降,新案件减少所占总体比例	≥85%	冀政法[2010]2 号 冀发[2011]20 号	
	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	年内使本年度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	≥60%	冀政法[2010]2 号 冀发[2011]20 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量	进京赴省访得到有效控制,涉法涉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完成本年度涉法涉诉工作所需专项经费 200 万元	200 万	冀政法[2010]2 号 冀发[2011]20 号	
	质量指标	问题案件责任人追责率	问题案件责任倒查追究占应追究责任人比例	≥90%		
	质量指标	涉法涉诉疑难复杂案件评查率	涉法涉诉疑难复杂案件评查比例	≥90%	冀政法[2010]2 号 冀发[2011]20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间接价值	信访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进京访得到遏制,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人民安居乐业	冀政法[2010]2号 冀发[2011]2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稳定持续影响	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社会良性发展,有利于保障信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有利于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良性发展,保障信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通过对涉法涉诉当事人走访、座谈等形式了解对涉法涉诉案件解决的满意度。	≥90%	

6、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16002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6-0201-JCN-ZW2X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700.00	其他资金	
	<p>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发[2001]21号、石办字[2009]2号要求，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事业经费，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层创安、法制宣传、基础设施建设、表彰奖励、典型示范等，以及重大事件处置、特情、信息收集、稳定工作的培训、会议、奖励等，不断推进社会治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p> <p>市财政预算资金 7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层创安、法制宣传、基础设施建设、表彰奖励、典型示范以及重大事件处置、特情、信息收集、稳定工作的培训、会议、奖励等。</p>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2、夯实综治工作基础，培树工作典型。 3、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完成重大活动和敏感时间节点安保任务 5、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和群体性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全市培树推广先进典型个数(个)	培树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先进典型个数	≥2 个	石发〔2001〕21号、石办字〔2009〕2号	
	数量指标	推进重点项目个数(个)	推进综治工作重点项目个数	≥1 个	石发〔2001〕21号、石办字〔2009〕2号	
	数量指标	开展基层综治维稳干部培训次数(个)	开展基层综治维稳干部培训次数	≥1 次	石发〔2001〕21号、石办字〔2009〕2号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调研及基层创安等日常工作次数(次)	召开会议、调研及基层创安等日常工作次数	≥4 次	石发〔2001〕21号、石办字〔2009〕2号	
	数量指标	重要时期专户路任务次数(次)	重要时期完成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专项护路的次数	≥1 次	年度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推进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次数(次)	推进多发性侵财、电信网络诈骗、涉枪涉爆、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打击整治行动次数	≥3次	石办字〔2009〕2号
	数量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次数(次)	每季度召开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	≥4次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中央、省、市挂账督办案件解决率(%)	办结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85%	石发〔2001〕21号、石办字〔2009〕2号
	质量指标	全市城乡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网格化管理数与覆盖个数比率	≥90%	石发〔2001〕21号、石办字〔2009〕2号
	质量指标	安保活动圆满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数占举办数的比率	≥80%	石发〔2001〕21号、石办字〔2009〕2号
	质量指标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督导个数与总数比率	≥85%	石发〔2001〕21号、石办字〔2009〕2号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率(%)	调处矛盾纠纷数量占排查矛盾纠纷总数的比率	≥95%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率(%)	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人数的比率	≥90%	石发〔2001〕21号、石办字〔2009〕2号
	质量指标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数的比率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涉稳舆情处置率(%)	处置的涉稳舆情数占涉稳网络舆情总数的比率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完成的安保任务占任务总数的比率	90%	年度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率(%)	发生突发事件的重大活动数量占全部重大活动的比率(反向指标)	≤5%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90%	石发〔2001〕21号、石办字〔2009〕2号

7、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金绩效目标表

216002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6-0401-JCN-O8KU		项目名称	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市财政预算资金 2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全市政法系统在编在职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因公牺牲、负伤致残或家庭特殊困难等情况，经审核符合条件，给予适当资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70.00	100.00	
绩效目标	1、依据《石家庄市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进行资助，解决特殊困难干警后顾之忧，使干警或家属家庭生活得到改善。从而激发广大政法干警工作积极性，更好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公牺牲干警	被单位和有关部门认定为因公牺牲干警一例一报	应报尽报	石财规（2019）6号	
	数量指标	因公负伤致残干警	被单位和有关部门被认定为因公负伤致残干警一例一报	应报尽报	石财规（2019）6号	
	数量指标	家庭特殊困难干警	干警本人因重大疾病自付 2 万元以上或直系亲属因病自付 3 万元以上，家庭遭受灾害干警，被认定为家庭特殊困难干警	符合标准，应报尽报	石财规（2019）6号	
	质量指标	因公牺牲干警	因公牺牲干警资助 8 万元，被追授省部级荣誉称号，根据级别另增发 1-6 万元	100%	石财规（2019）6号	
	质量指标	因公负伤致残干警	因公负伤致残干警根据伤残等级分别资助 0.5-4 万元	100%	石财规（2019）6号	
	质量指标	家庭特殊困难干警	家庭特殊困难干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个人支付金额的 30%。	依据人数多少确定	石财规（2019）6号	
	时效指标	申报时间和方法	因公牺牲和因公负伤致残干警采取一例一报、单项审批、及时发放。家庭特殊困难干警资助采取每年一次集中统计、审核、发放。	区分性质及时发放	石财规（2019）6号	
	成本指标	包干资助金额	每年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共 200 万元。	≥90%	石财规（2019）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间接价值	通过资助资金解决政法干警的后顾之忧,更好地激发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为石家庄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谐稳定保驾护航	法治环境较好改善	石财规(2019)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法队伍建设持续影响	项目资金的投入,从一定程度解决全市牺牲、伤残、特困政法干警的家庭困难,使干警或家属家庭生活得到改善,激发广大干警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履职尽责提高明显	石财规(2019)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需资助干警满意度	通过对政法单位、干警本人、干警家属采取座谈了解、问卷调查等形式掌握被资助对象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石财规(2019)6号

8、政法三级网光纤租赁绩效目标表

216002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6-0402-JCN-BRGM		项目名称	政法三级网光纤租赁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96.60	其中 财政资金	396.60	其他资金	
	依据省委政法委《关于加强全省政法信息化经费保障的通知》(【2012】131号), 以及与河北广电公司签订《石家庄市政法系统联网光纤链路租赁协议》, 申请经费, 用于支付政法三级网传输网络光纤租赁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0	100.00	
绩效目标	1、保障政法三级网光纤网络正常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良率	光纤网络联通优良情况占总体的比例(百分比)	≥99%	《关于加强全省政法信息化经费保障的通知》(【2012】131号), 《石家庄市政法系统联网光纤链路租赁协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法网节点网络联通率	依托政法三级网, 保障政法各单位政法网络稳定和联通	100%	《关于加强全省政法信息化经费保障的通知》(【2012】131号), 《石家庄市政法系统联网光纤链路租赁协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政法各单位对政法三级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90%	《关于加强全省政法信息化经费保障的通知》(【2012】131号), 《石家庄市政法系统联网光纤链路租赁协议》	

9、政法三级网设备维护绩效目标表

216002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6-0402-JCN-I6X8		项目名称	政法三级网设备维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72.00	其中 财政资金	472.00	其他资金	
	依据省委政法委《关于加强全省政法信息化经费保障的通知》(【2012】131号),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法网安全稳定运行工作的通知》(冀政法字【2015】12号),政法网设备维保费安投资总额8%计提。申请经费472万元。 用于政法三级网节点传输、语音、视频会议等网络设备的运维管理、设备巡检,技术人员驻场保障,政法三级网传输、数据、视频会议等网络设备的备品备件采购、管理与维护。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50.00		100.00	
绩效目标	1、保证政法三级网网络运行顺畅,视频、语音等信号准确、清晰传输,全年因本节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回复时间不大于12小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稳定运行时长	全年网络设备稳定运行的累计时间	≥8760小时	冀政法字【2015】12号	
	时效指标	故障恢复时间	全年网络故障恢复累计用时	≤12小时	冀政法字【2015】12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法各部门业务应用	依托政法三级网,保障政法各单位政法网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稳定	网络运行顺畅,数据传输及时准确	冀政法字【2015】1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政法三级网的用户满意程度	≥90%	冀政法字【2015】12号	

10、综治中心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216002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16-0601-JCN-6I5E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6.06	其中 财政资金	76.06	其他资金	
	按照国家标准委出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2016)和省综治办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冀综治办[2016]1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通过政府购买劳务派遣服务形式,为市综治中心配备部分工作人员。市财政预算资金76.0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市综治中心所招聘的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15名)支付工资。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00		50.00		75.00	
绩效目标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工作人员。					
	2、开展视频巡查巡视,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具有应急处置功能的指挥平台个数(个)	建成具有应急处置功能的指挥平台个数	≥1个	(GB/T33200-2016)冀综治办[2016]12号	
	数量指标	开展视频值守次数(次)	每月通过“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开展视频巡查巡视	≥12次	(GB/T33200-2016)冀综治办[2016]12号	
	数量指标	开展综治信息系统维护次数(次)	开展全市综治信息系统维护次数	≥12次	(GB/T33200-2016)冀综治办[2016]12号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值班备勤等日常工作次数(次)	召开会议、值班备勤等日常工作次数	≥4次	(GB/T33200-2016)冀综治办[2016]12号	
	质量指标	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率(%)	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数量占比	100%	(GB/T33200-2016)冀综治办[2016]12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间接价值	提升平安建设成效,维护社会稳定。	法制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安全感	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90%	(GB/T33200-2016)冀综治办[2016]12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08.0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小计							1008.06	1008.06				
政法三级网设备维护	472.00	光端机	A02010204	套	1.00	472.00	472.00	472.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40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	A02010199	套	1.00	100.00	100.00	100.00				
综治中心人员经费	76.06	其他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C0199	套	1.00	76.06	76.06	76.0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70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	A02010199	套	1.00	360.00	360.00	36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 2019 年末，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含所属单位）固定资产由市公安局统一管理，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委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672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通用设备，以及光端机、光传输交换机等专用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0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4、其他固定资产		0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

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委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